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8月8日 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9日 馬學高字第1080007737號公告

109年3月11日 10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 馬學高字第1090002175號公告

110年1月27日 10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2日 馬學高字第1100002390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 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8月13日 114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馬偕醫大高字第1140009276號公告

一、 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組織規程及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一) 審議本所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規劃及課程內容。

(二) 因應本所發展，整合全所師資及教學資源，規劃課程、學程、相關系所及研究單位合作事宜。

(三) 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四) 擬訂本所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之法規。

(五)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

三、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委員中另須含一位業界代表及一位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 六、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本所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要，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協商推選之，並得敦聘其他相關教師參與規劃課程相關事宜。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八、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